

工程造价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和平县青州市先锋村等 3 个行政村村内道路建设

工程项目项目业主：和平县青州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

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中介机构资质（资格）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服务单位具有造价咨询资质，且能为项目的后期落地实施提供跟踪服务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和平县青洲镇先锋村等3个行政村村内道路建设工程项目

2、项目单位：和平县青洲镇人民政府

3、项目地点：和平县青洲镇

4、服务范围：负责完成和平县青洲镇先锋村等3个行政村村内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编制工作。

5、服务金额：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估算金额：6000~12000元（依据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按工程概算造价额计算，准确金额以项目财政评审价格为准）。

6、项目概况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村村内道路建设等概算编制工作。

三、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

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、2、工作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

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和平县青州市先锋村等 3 个行政村村内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编制工作。

四、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要求

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，根据业主要求，开展项目概算编制工作。

五、服务工期要求

服务时限要求：自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、付款支付时，中选人应同时向选取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。

3、完成概算编制工作并交付选取人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。